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綾澄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載，應更正為如附
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
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
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如有類此情
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文意旨，亦得參照上開規定以
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僅屬文字漏
寫、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
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附表：

原記載	判決正本出處	更正
偽造之「永明投資股份	主文欄第2項	偽造之「永明投資股份

有限公司」印文壹枚、 「陳思羽」印文壹枚均 沒收。		有限公司」印文壹枚、 「陳思羽」印文壹枚均 沒收。自動繳回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收。
被告於警詢時稱報酬3, 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 得，惟既已繳回（如前 述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 。	事實及理由欄 ☐ (二) 犯罪所得 部分：	被告於警詢時稱報酬3, 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 得，應予沒收，惟既已 繳回（如前述），故不 予宣告追徵。